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798號

原告 林勝民 住○○市○○區○○路000號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民國113年5月30日南市交裁字第78-0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11日10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1號北向342.4公里，因有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違規行為，經警於113年3月4日逕行舉發，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開立南市交裁字第78-00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4,000元(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舉發機關引用民眾行車紀錄器所示時間作為原告違規時間之依據，不符法規。路肩終點前無設提示告示牌，且原告行駛當下亦有眾多車輛跟隨其後，可認係由於路肩開放、終止之告示牌設置不當，致駕駛人無從遵行，非蓄意違規行駛路肩。又路肩延伸下去就是槽化線，行駛路肩或經過槽化線是必然的。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上開違規路段位於國道3號北向342.430公

01 里，而連續假期開放路肩路段為國道3號北向341.550至
02 340.720公里，不含上開違規路段。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自檢
03 舉車輛旁跨越槽化線快速駛出，隨即行駛於路肩上，且可見
04 路肩旁設有「禁行路肩」之標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五、本院之判斷：

06 (一)應適用之法令：

- 07 1.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2款：汽車
08 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在路肩上行駛，或利用路肩
09 超越前車。
- 10 2.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
11 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
12 規則而有未依規定變使用路肩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
13 上6,000元以下罰鍰。
- 14 3.裁罰基準表規定：違反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於期限內
15 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小型車處罰鍰4,000元。

16 (二)經當庭勘驗採證影片可見畫面時間10：56：15-21系爭車輛
17 自畫面右側出現，行駛於槽化線上；10：56：22以下系爭車
18 行駛於路肩上，路肩未見其他車輛，路旁設有「禁行路肩」
19 之標誌(卷第102、81至85頁)，足徵系爭車輛於上開違規時
20 地行駛於路肩。原告固主張前情，惟查：

- 21 1.系爭車輛在113年2月11日10時54分許行經國道3號北向344.5
22 公里處，有通行明細在卷可參(卷139頁)，是以原告於原處
23 分記載之違規時間同日10時56分行經違規路段即國道3號北
24 向342.4公里，尚屬合理，被告以採證影片顯示之同日10時
25 56分為違規時間，自屬有據。
- 26 2.國道3號北向路肩開放路段為新化系統至善化地磅即346公里
27 起至342.75公里，再由善化地磅至善化北上路段即341.55公
28 里起至340.72公里(卷第89頁)，區段間隔之342.74公里起至
29 341.56公里(即包含違規之342.4公里)，非上開得行駛於路
30 肩之路段，路肩通行車輛得續行地磅車道，有交通部高速公
31 路警察局養護工程分局114年1月16日回函可稽(卷第133頁

01)，亦即兩段可通行路肩路段之路段中間不得通行路肩，但
02 得續行地磅車道。準此，系爭車輛行經342.4公里時，不得
03 行駛在路肩，是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上開違規時地自有違規
04 使用路肩之違規行為。

05 3.原告雖主張係因無路肩終點告示牌才會持續行駛之乙情。而
06 路肩通行終點標誌雖係設置在善化交流道，然在區段間設有
07 「路肩通行車輛續行地磅車道」之標誌，有上開交通部高速
08 公路警察局養護工程分局114年1月16日回函及標誌照片可考
09 (卷第133至137頁、第86、87頁)，足徵已設置標誌指示續行
10 路肩車輛應沿地磅車道行駛，原告疏未注意仍持續行駛路
11 肩，縱非故意亦有過失。

12 (三)被告適用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並衡量原告於應到期
13 限內到案，依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
14 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6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17 併予敘明。

18 六、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
19 原告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1 法 官 楊 詠 惠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4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5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
26 幣750元。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27 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
28 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黃怡禎